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5-A380-07

修正案号：39-8437

一. 标题： 隔框(FR)72处机腹整流罩机身壁支柱/连接件-检查/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-841、A380-842及A380-861飞机，除了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(mod)74639改装的之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EASA AD 2015-0131，2015年7月7日颁发；
 - 2、空客公司 SB A380-53-8097，原版，2015年3月18日颁发；
 - 3、空客公司 SB A380-53-8098，原版，2015年3月18日颁发；
-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空客(mod)74639改装审定期间，发现错误的疲劳载荷值被用于表明隔框(FR)72左右两侧上桁条(STR)2和桁条(STR)5处机腹整流罩上的支柱与连接件的符合性。因此，其疲劳寿命和相关的检查间隔已重新计算以反映纠正后的疲劳载荷，所有执行了和未执行

(mod)71223改装的飞机FR 72处机身壁机腹整流罩上的支柱与连接件都受到影响。

这种情况，如不发现并纠正，将影响FR 72上机腹整流罩的结构完整性，可能使得机腹整流罩在飞行中丢失零件，随之伤及地面上的人

员。

为了解决这潜在的不安全情况，空客公司颁发服务通告（SB）A380-53-8097，提供检查方法，以及（SB）A380-53-8098，提供对受影响结构区域的加强指南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左右两侧机腹整流罩区域进行重复检查，并根据发现的情况，对FR 72处机腹整流罩的支柱与机身壁连接件受影响结构进行加强。本指令还说明了在没发现问题的情况下，加强工作作为一个可选的终止措施以终止重复检查要求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 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门槛值范围内，按适用性，根据飞机的构型，自飞机首飞以来，或自上次在左右两侧用未执行（mod）74639改装的（全套）零部件替换FR72上STR2处及STR5处的叉形连接件和支柱后，或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50飞行循环（FC）内，以后到为准，其后，根据选择的检查办法（见注），以不超过本指令表2规定的间隔，根据空客公司SB A380-53-8097的指南，检查左右两侧FR72-STR 2及FR72-STR 5处的支柱和叉形连接件。

注：营运人可以选择使用详细目视检查（DET）或高频涡流探伤（HFEC）或转动测试检查方法来完成检查。

表1 检查门槛值

受影响飞机（构型）	完成时限
未进行mod 71223改装	3750FC
已进行mod 71223改装	1200FC

表2 检查方法及有关间隔

检查方法	间隔（不超过）
DET	480FC
没有拆除相关紧固件的HFEC	1000FC
转动测试或拆除相关紧固件的HFEC	未进行mod 71223改装的飞机是3190FC, 或已进行mod 71223改装的飞机是1800FC

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完成任何检查期间发现任何裂纹的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在空客公司SB A380-53-8097指南，完成所有适用纠正措施。

3、按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，完成纠正措施的，不视为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4、根据在空客公司SB A380-53-8098指南对飞机进行改装，视为本指令第四.1段初始和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，与选择的检查方法无关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5 年 7 月 2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5 年 7 月 2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